新和县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HX-2023-QJCG-007

采 购 人：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和县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松

电 话：0997-81265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侯敏捷

电 话：18097774666

联 系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天山美玉城23栋06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bookmark3)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6](#bookmark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bookmark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bookmark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和县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2022年畜禽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31日11:00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2023-QJCG-007

项目名称：新和县2022年畜禽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38000

最高限价（元）：643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数量:76辆

   预算金额（元）:64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小铲车、清洗吸污车一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40日历天，（具体时间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新和县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97-8126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天山美玉城23栋06室

联系方式：侯敏捷 18097774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敏捷

电 话：18097774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新和县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
| 2 | 采购人 | 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新和县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人：王松  电 话：0997-8126521 |  |
| 3 | 采购代理机 构 | 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天山美玉城23栋06室  联系人：侯敏捷  联系电话：18097774666 |  |
| 4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采购大小铲车、清洗吸污车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6438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6438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7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1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 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 12 | 定标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 13 |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时间 | 本项目不组织 |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 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侯敏捷  联系电话：18097774666 |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 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18097774666。  递交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天山美玉城23栋06室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 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 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16 | 投诉受理单 位 |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 公室。  联系电话：0997-812344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和镇解放路 3 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17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9 | 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  间、地点 | 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

|  |  |  |  |
| --- | --- | --- | --- |
| 20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时间：2023 年 08 月 31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 户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0%(本项目不要求)  提交时间：中标后 10 天内。 |  |
| 22 | 中标结果公 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
| 23 | 相关费用 |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  务费。  2.中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场地费：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  |
| 24 | 投标文件编 制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 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 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 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 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 -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 11ec80b1370c1c0d466e） |  |
| 25 | 投标文件解  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 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 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 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  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  |  |  |  |
| --- | --- | --- | --- |
| 26 |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
| 27 | 备注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 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 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 .bfb 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 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 （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 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  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  5.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  系统 ”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 28 | 严禁虚假承 诺告知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  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 29 |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

同项下的款项。

3.有关定义

3.1“招标人、买方、甲方 ”指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

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

的供应商；

3.4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 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

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

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 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 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 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

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

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

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 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

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

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

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服务条款偏离表 ；

（11）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3）其它证明材料。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 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

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

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 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 -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

0c1c0d466e）。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 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

号（如有分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

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

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

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 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 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 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 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

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4.2.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4.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2.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4.2.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

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4.2.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 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

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

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 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 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

效。

25.中标无效的情形

25.1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

虚假的；

25.2 中标供应商有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25.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 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

分。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 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

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

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

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

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合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投诉

3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34.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4.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3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

[2007]51 号）；

34.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 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4.7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 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4.8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4.9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 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 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

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 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

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

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 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

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四）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 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 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 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 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 包含资产负债表）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 具有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 社保缴纳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 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①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 章。 |
| 7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 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 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 8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五）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6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六）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技术分(70分)** | 投标货物的质量及需求指标 | 10分 | 根据所投货物的质量与参数需求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提供货物参数需求指标全部优得10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需求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5分 | 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5分） |
| 设备或产品的安装、调试 | 15分 | 设备或产品的安装、调试：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或产品安装、调试方法的明确程度，安装、调试技术措施的科学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关键技术控制方法的准确性，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等组织措施情况，本项最高得15分。 |
| 设备的维护、移交 | 10分 | 设备的维护、移交：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设备或产品在移交前（包括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设备达到目的地的装卸等）能精心维护，检验检测、验收、移交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应提交的资料完整，技术交底充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培训服务方案 | 5分 | 投标单位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本项最高得5分。 |
|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 5分 |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报修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为采购人提供即时的维修保养服务。本项最高得5分。 |
| 档案管理和数据保密 | 5分 | 维保后为客户建立技术资料档案，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数据资料保密等流程健全。本项最高得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密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装组织方案 | 5分 | 有详尽、合理的安装、运送组织方案；有确保产品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以及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力量。本项最高得5分。 |
| 优惠条件 | 2分 |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厚程度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建议内容合理完整、方法科学可行。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入围的有效的报价文件中最低总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原件；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 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 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定标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 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

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 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 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

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一个包，行业划分为批发和零售业，采购需求为采购大小铲车、清洗吸污车一批。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大铲车 | 额定载荷≥3000kg  额定斗容≥1.6m³  额定功率≥92kw  工作质量≥8800kg  最大牵引力≥88kN  最大崛起力≥85kN  轴距≥2700mm  轮距≥1800mm  卸载高度≥3200mm  卸载距离≥710mm  动臂提升时间≤6s  三项和时间≤11s  最大爬坡角度≥26°  四挡车速(前进)≥40Km/h  整机尺寸(长×宽×高)≥6980×2460×3030㎜  发动机品牌规格：洛拖YTN4120-40T  排放标准：非道路国四  变速箱形式：定轴箱  档位数：前四后二  轮胎规格：17.5-25  柴油≥110L  防冻液≥40L  发动机机油≥17L  液压油≥80L  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安装定位管制终端，整机质保1年。 | 辆 | 2 |
| 2 | 小铲车 | 长≥5300mm  宽≥1820mm  高≤2200mm  斗容≥0.6m³  斗宽≥1800mm  轴距≥2220mm  轮距≥1500mm  最大卸料高度≥3200mm  标准斗宽度≥1800mm  对应卸料距离≥800mm  转弯半径≤4500mm  最小离地间隙≥210mm  额定载荷≥1600kg  整机重量≥3000kg  标配轮胎：20.5-16（质保三年）  标配桥：小轮边桥  发动机型号：国三四达SD4DW3D  额定功率/转速：36.8kw/2400  发动机型式：VE泵  变矩器型号：265变矩器  驻车制动：手动钳盘式制动  行车制动：气顶油钳盘式制动  举升时间≤5S  下降时间≤3S  油箱容量≥50L  油管：青岛橡六油管、德国派克接头  驾驶室：酸洗磷化、电泳底漆、喷塑工艺、带内饰  后机罩：四立柱框架双侧开机罩  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安装定位管制终端，整机质保1年。 | 辆 | 72 |
| 3 | 清洗吸污车 | 底盘型号：DFH1310A12 驱动型式：8×4  轴 距：≧2050+4400+1350 mm 最高车速：89km/h  发动机功率：≧343kW  外廓尺寸（mm）：≧12000×2550×3850  总 质 量：≧31000kg  整备质量：≦19565KG  载 液 量：≧实际容积33方  接近角/离去角：≧13/9。  上装配置：  1. 罐体总容积约33立方米（水罐污罐容积可自由分配），采用武钢优质钢板制作，壁厚8个厚，罐体中间合理设计防浪板，污罐内衬蝶形封头（带加强筋）  2.污罐内部铺不锈钢钢板，防腐蚀罐底，便于卸料方便，罐内带爬梯  3.罐体左右油缸双顶设计（带缓冲支撑杆），罐体举升下降更可靠，车辆稳定性强  水箱进水口为球阀式消防栓（方便开关，经久耐用），带消防接口，带加粗液位管，带宝塔式洗手法阀  带水污互通功能（DN100加粗连通管）  6.高压泵采用品孚350流量，18兆帕压力，自主研发大过滤器，免拆洗(防止杂质进高压泵)  7.吸污泵采用山东淄博SK-42水循环真空泵（真空泵带排水阀），采用潍柴420马力副发动机驱动  8.污罐顶部安装新式自主研发防溢阀（带过滤网，易拆洗，防止污物进泵），污罐顶部安装三爪罐口（便于清罐）  9.后高压卷盘三角式双插栓固定，稳定可靠，卷盘加大加厚，带淋管器(高压管作业后，往回收时，可以冲洗高压管)卷盘可180度旋转（液压驱动）  10.两边平铺花纹板放管平台，镀锌防护网，花纹防滑护栏，美观耐用  11.罐体侧面带爬梯，罐顶带花纹板平带，带护栏  12.操作系统均在操作箱内排列整齐，均有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防止误操作）  13.高压三通阀和吸污四通阀位置均安装直径100的耐震压力表，能够抗工作环境震动和减少介质压力的脉动影响，精准显示压力实况  14.标配一个工具箱,一个100的吸污口,2个100的排污口，一个150的排污口（带球阀加力杆）尾部一个600的排污口（液压开启，带锁紧装置）  15.安装气吹水功能（北方地区），在冬季能够有效的把高压管和高压泵里残留的清水吹干净，防止高压管和高压泵冻裂。  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安装定位管制终端，整机质保1年。 | 辆 | 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 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 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 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

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的 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 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公司名称） 的 （委托代理 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

号： ）包件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新财购 〔2022〕22 号) 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

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 的要求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

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

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包件号（若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40日历天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

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号（若有）：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 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报价合

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 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公司名称） 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

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 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件号（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不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 偏离/不偏  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服务内容、技术及其他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及其他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

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

如下条款：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1.

2.

3.

4.

5.

…

第五条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履约地点及方式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付款进度安排：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

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

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

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阿克苏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